

磴党发〔2023〕7号

磴口县委 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
的“五大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党委、政府，县各部、委、办、局和人民团体，农场公司：

《关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工作方案》、《关于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工作方案》、《关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工作方案》、《关于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

要桥头堡的工作方案》和《关于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将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和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方案另件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磴口县委员会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

关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 安全屏障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认真履行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市《关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高水平生态保护为前提，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力度，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积极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力打造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上展现磴口新作为。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草原植被盖度稳定在 28%，草原生物量和多样性持续增加；森林覆盖率达到 7.72%、森林蓄积量达到 5.25 万立方米；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10 万亩，湿地保护率达 43.59%；

地下水管理实现规范化、智能化；生态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4%，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明显提高，单位 GDP 能耗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5% 以上。生态状况明显好转，局部恶化趋势基本控制。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31 % 以上，草原生物量和多样性显著增加；森林覆盖率达到 8.22 %；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显著改善，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居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得到全面保护；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土壤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发挥；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提升草原管理水平；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的基本方针，推进草原各项保护制度落实。到 2025 年，完成草原生态建设任务 2.7 万亩，落实禁牧 223.4 万亩、草畜平衡 35 万亩，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环境，夯实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

单位：防沙治沙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

2.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依托国家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因地制宜、适地种树，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化经营；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形成“林有人造、树有人种、责有人担”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新格局，继续推进农田防风林带、沙漠锁边林带建设，大力营造生态林、经济林。到2025年，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22万亩，其中，造林5万亩，营林17万亩。**(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防沙治沙局、发改委)**

3. 加强河湖湿地保护和修复。全面加强奈伦湖、纳林湖、万泉湖等湿地公园建设与保护，划定湿地生态红线，修复自然湿地3.91万公顷。提升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治理好湿地退化，采取填沟保湿、湿地补水、有害物清理等措施，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提高湿地的生态涵养能力。建立完善湿地保护与恢复的财政补贴制度，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水利局、发改委、防沙治沙局、生态环境局)**

4. 强化土地沙化荒漠化防治。持续开展荒漠化治理，鼓励产业治沙。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思路推进乌兰布和沙漠综合治理，壮大中蒙药材产业，打造肉苁蓉、甘草、枸杞、酿酒葡萄等种植、加工、销售为主的全产业链，充分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沙漠绿色循环产业。继续推进蚂蚁森林造林项目、内蒙古高原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

项目、天然林保护工程、光伏治沙工程，提高县域森林植被覆盖率，力争到 2025 年，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10 万亩。（**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防沙治沙局、发改委**）

5.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荒漠化治理、退化草原改良项目，“十四五”期间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达到 40 平方公里。重点实施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60 平方公里。（**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水利局、发改委、防沙治沙局**）

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开展种群抢救性保护，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生境）保护。加快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巴彦淖尔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方案》，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状况和发生趋势，构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到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均达到 80%。（**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防沙治沙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和科技局**）

7. 加快水网布局规划建设。以统筹防洪、供水、水环境、水生态为重点，优化水网布局，加快构建磴口县水网系统。加强城镇防洪能力建设和防洪提升改造工程，提升干支流堤防防洪和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进沿山 9 条重要山洪沟深度治理，实施黄河磴口段堤防达标和河道治理工程，推进二级堤防工程建设达标，

减轻淘岸、崩岸险情，全面提升堤防防洪能力，到 2025 年治理河段 11.86 公里。黄河干流堤防全部达标，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一步提升凌汛防控能力，合理调控凌汛期河道水量，全力以赴确保防凌安全，构建三盛公水利枢纽凌汛分洪体系，提升凌汛防控和蓄滞洪能力。加强河湖治理，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重点开展河道内高杆作物种植等乱占乱建等问题整治。加快完善防汛抗旱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动监测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建共享，建设“智慧黄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沿黄防洪减灾、排水防涝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防御减灾能力。（**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

8. 提高生态支撑服务能力。加强全域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与防控能力。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工作方针，严格落实林长制，强化防火组织领导，加强设施配备和技能训练，切实提升重点林区防火通道及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实施防火灭火综合治理，实施黄河流域草原高风险区建设项目。新建、重建和改造重点国有林区和重点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完善设施设备。积极争取巴彦淖尔市森林扑火专业装备建设项目，整合现有资源和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加强地方专业半专业灭火力量建设。按照“两个纳入”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磴口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预防、扑救、保障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长效稳定投入机制，确保年

度经费足额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森林草原防火机构改革事项，按照上下对应要求将防火机构完善到位。充分发挥森防指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和落实适应新形势、符合新要求的会商、议事、联动、协同及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防沙治沙局、应急管理局)**

9.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总量控制、用途管制，将全县地下水用水总量按不同行业类别细化分解到各苏木镇、农场公司。严格执行定额管理，新建、改扩建项目水效不低于国家或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标准，对超过用水定额的已建项目限期开展节水改造。大力推行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到2025年城镇居民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坚持“以水定地、量水而行”原则，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移动式引黄滴灌、喷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争取实施耕地农田水利配套工程66万亩和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30万亩。培育创建节水型企业2户。**(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水利局、乌兰布和灌域管理局、发改委、农牧和科技局、工信局)**

(二)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0.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培育发展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工业企业按照绿色制造标准，打造一批绿色示范标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

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争取新创建绿色设计产品1个、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1个、新增自治区级绿色工厂2个。**(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规范矿山开发与保护利用。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一律不得新设不符合差别化管控要求的矿业权,不符合差别化管控要求的已设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推进矿山企业保水开采,加强疏干排水水位、水量在线计量监测。深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力度,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到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预期目标任务为0.3平方公里,完成露天矿山修复治理0.04平方公里。**(责任领导:韩瑞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防沙治沙局、财政局、水利局)**

12.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围绕能源、矿产资源等重点领域和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重点环节,加强科学配置,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加强矿产综合开采利用,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加大工业固废综合开发利用力度,实施工业绿色化改造及创建工程。**(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13. 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紧紧围绕重点工作、重点领域,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促进科技创新驱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河套灌区沙地苜蓿新品种选育

及产业化应用》《乌兰布和沙漠奶牛智能化绿色高效安全养殖关键技术与示范》和《沙漠牧场多维实景大数据采集及智能分析处理关键技术与引用示范》等“科技兴蒙”项目为引领，培育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揭榜挂帅”等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团队、12396科技服务平台，全方位开展科技指导服务。以创办科技小院，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基地为载体开展定向合作，培养高科技人才，推动产、学、研校企联合培养实用人才，培育创新载体，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

14. 深化土地资源综合整治。加大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力度，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空心村”土地，到2025年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3.5万亩，新增增减挂钩指标500亩。全面起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一地一策，2023年批而未供处置23.4公顷。盘活城镇存量用地，到2025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383亩。创新园区用地模式，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促进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责任领导：韩瑞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工信局）**

（三）深入推进污染防治

15.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加快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改造，推广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燃煤污染治理和工业炉窑废气综合治理。推进民用燃气改造工程，积极协调配合燃气企业老

旧小区和新建小区的燃气接入工程，2023 年-2025 年计划燃气接入学府小区、和谐 B 区、嘉德学府、中央公园二期等 17 个小区，届时全县城区燃气覆盖率达到 80%。加快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集中供热和民用燃煤锅炉改造步伐，推广使用民用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以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为重点，探索开展秸秆原料化、基料化利用，有效控制秸秆焚烧，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统筹推进建筑工地、砂石料场、商砼站、道路等扬尘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 319 天。加强道路规划和交通管理，完善城区交通噪声控制设施，巩固并逐渐扩大“禁鸣区”。（**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科技局**）

16.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工作，规范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水质公告制度及社会参与监督制度，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推动街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计划于 2025 年前，我县将在补隆淖镇、隆盛合镇实施生活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改造扩建污水管网 7100 米，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4 座，购买污水管道疏通车 1 台。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到 2025 年，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 100%。提高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率和资源化回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灰渣、固废处置、

垃圾填埋、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水产养殖水体对周围水环境污染，加强养殖污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磴口县加大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计划拟投资 3500 万对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管网进行升级改造。新建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管线 11.035 公里，建设中水加压泵站一座，新建 8.9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新建圣牧奶业到污水处理厂排污管道 4.16 公里，新建污水泵站一座。计划向上级申请资金 2100 万完成后续固废处置。**(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农牧和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防沙治沙局)**

17.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土壤污染普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县覆盖，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作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治理“三农三牧”工作的“一号行动”，以产地环境净化为核心，以技术减污、规模降污、精准测污、依法治污为手段，以高位推动、科技驱动、政策拉动、考核促动为保障，全面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化肥农药的使用，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现全域全量回收与无害化处理。建立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机制。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3%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以上，农膜回收率提高到 8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持续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牧区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继续实施“厕所革命”，普及符合本地实际的卫生厕所，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2023年我县将投资80万元新建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17个，逐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至2025年实现全县农牧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牧和科技局、发改委、乡村振兴局、水利局**）

（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8.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森林草原湿地碳汇计量监测，开展林草碳汇项目储备库建设。配合自治区探索建立碳汇交易平台，创新碳汇交易机制。（**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防沙治沙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19.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围绕工业园区循环经济方案，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鼓励绿色消费和清洁生产，支持发展循环、绿色、低碳产业。通过企业间、行业间、产业间的生产要素耦合，推动企业治污设施的集约化和燃料的清洁化。到2025年，建设成接种肉苁蓉、甘草、鲜果、干果、木本粮油等优势特色种植示范基地18万亩，重点培育6家自治区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经济林产业向规模化、集团化、节约化方向迈进。（**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防沙治沙局、文旅广电局、农牧和科技局**）

20. 有效控制碳排放。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城区完成集中供热工程改造工程 57.06 万平方米，惠及 4657 户居民，全县城区集中供热覆盖率达到 80%，农村“煤改电”工程完成 6224 户，切实提高绿色能源比例。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淘汰落后工业企业生产工艺，限制高耗能工业发展，加快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广节能技术。严格控制新建并逐步淘汰燃煤小锅炉。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大力提升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完善城区燃气系统建设，发展和推广适合煤种的硫化床燃烧、无烟燃烧和气化、液化等洁净煤技术。加强节能评估审查，积极推广节能建筑。至“十四五”末，单位 GDP 能耗比“十三五”末降低 15%以上。**(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牧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商务贸易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加强与自治区、市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制定年度重点任务台账，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协调推动任务落实。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抓好本部门本领域工作落实。

(二) 构建生态领域财政支持机制和投融资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与资金，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生态建设，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基本建设资金、科技专项资金和产业发展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管理，优先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支

出。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三)健全生态保护政策体系。持续加快制度创新，增强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建立精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四)压实生态环保各方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快完善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推进解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突出问题，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持续用力，相互配合。

关于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 基地的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内蒙古建设成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自治区和巴彦淖尔市《关于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实施方案》落地落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能源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抢抓国家建设黄河“几字弯”大型清洁能源基地、自治区创建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重大机遇，主动融入能源外送发展战略，建设千万千瓦级能源外送基地，稳步提升能源和战略资源现代化发展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能源和战略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力争达到 1480 万吨标准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显著提高，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2100 万千瓦。到 2035 年，新型能源体系全面建成，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更加稳定可靠，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电力供应主体，装机规模在 2025 年基础上实现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能源供应保障基础

1. 强化煤电兜底保障作用。统筹电力系统安全、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民生供热保障等需求，科学安排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项目，推动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基础性保障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深入实施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升级改造，建立更加先进清洁的煤电体系。“十四五”期间，争取乌兰布和沙漠大型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配套火电项目落地实施。（**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磴口县供电公司**）

（二）加快新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

2. 推进大型光伏基地建设。按照自治区总体部署安排和市委工作要求，加快推动乌兰布和沙漠大型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项目实施。到2025年，全县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并网和在建规模达到1300万千瓦。在扩大装机规模的同时我县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思路，光伏板之间的空地栽植具有产业优势的灌木或草本，按照林草光互补的模式进行生态治理，逐渐形成绿色屏障，改善光伏电站周边环境。实验性开展光伏+梭梭生态治理模式、光伏+柠条生态治理模式、光伏+四翅滨藜生态治理模式、光伏+甘草等四种光伏+沙产业生态治理模式，达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效果。（**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自然资源局、防沙治沙局**）

3. 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根据自治区市场化并网消纳新能源项目六个实施细则，加快谋划推动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制氢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业园区绿色供

电、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等市场化项目，优先支持全额自发自用和不占用电网调峰空间的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到 2025 年，市场化并网消纳新能源项目建设规模力争达到 300 万千瓦。（**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

4. 加快发展绿氢产业。拓展氢能应用场景，策划实施一批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培育发展制氢、储运、燃料电池等氢能产业，大力推广氢能在交通、冶金、发电等领域应用。紧密跟踪国内外氢能源技术进步趋势和市场竞争态势，加强与掌握核心技术企业的战略合作。（**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

5. 协同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以风电、光伏、光热产业链为重点，围绕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引进风力发电机、光伏电池片、太阳能高温真空集热管、聚光反射镜和储换热系统等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形成满足县内、供应周边、辐射西北地区的风电、光伏、光热产业链配套市场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县总商会招商联络作用，组织召开项目推介、参观考察、经贸洽谈等活动，开展定点招商、精准招商，吸引更多氢能、储能装备制造企业来我县创业发展。（**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工商联**）

（三）增强能源供给韧性

6. 推进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推动建立煤电油气储备制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煤炭储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自治区应急储备产能制度，严格落实市下达我县的煤炭、成品油、天然

气储备任务指标。加强应急备用电源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退役机组按“退而不拆”原则转为应急备用电源，提高电力应急保障能力。到 2025 年，成品油企业具备社会责任储备能力，天然气具备“地方政府 3 天”“城镇燃气企业年用气量 5%”储备能力。

（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

7. 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推进金牛电厂火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推进光热发电项目建设，推动新建新能源项目配置一定比例储能设施。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火电灵活性改造完成 80 万千瓦，建成煤电调峰 400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建设规模达到 40 万千瓦。**（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防沙治沙局）**

（四）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8. 加快电力外送通道建设。积极推动乌兰布和沙漠大型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规划布局项目前期工作。**（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磴口县供电公司）**

（五）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机制

9. 转变能源开发方式。鼓励和支持县属国有企业通过独资、控股、参股方式，参与矿产资源、煤炭资源、新能源项目建设。在法规政策允许开发区域内，支持国有企业在做强做优做大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参与矿产资源的普查勘探。鼓励国有企业逐步探索蒙煤境外贸易业务，逐步建立煤炭业务产业链条，完善蒙煤贸易体系，在原煤采购、精煤销售、蒙煤跨境贸易供应链服务等业务方面推进良性发展。**（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国资委、发**

改委、自然资源局)

10. 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做强光伏、风电、光热等新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支持国有企业蒙晟公司参与 85 万千瓦光储+生态治理、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新能源等项目。蒙晟公司在推进光伏治沙产业项目落地的基础上，做好土地流转、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持续做好后续的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继续探索土地入股、资金入股、科技入股等模式与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合作，形成光伏聚集效应。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创新投资模式，瞄准国内外一流企业，积极开展技术研发、能源合作等，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提升运营质效。**(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国资委、发改委、商务贸易服务中心)**

11. 健全绿电外送消纳机制。参与自治区风光火打捆外送中长期交易，支持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间电力现货交易，推进新能源电力跨省跨区域消纳。配合完成自治区财税部门开展生态补偿基金和风光资源税调研等工作部署，积极探索论证设立绿电输送生态补偿基金、征收风光资源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

(六) 推进战略资源绿色安全开发利用

12. 推动战略资源合理有序开发。加强重要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全县矿产资源保障力度。按照《巴彦淖尔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要求，重点推进石油、铁、铜、镍、金、硅、石墨等矿产勘查开发。推动矿山企业整合重组，淘汰技术落

后、对环境破坏严重的矿山企业。（**责任领导：韩瑞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13. **推动战略资源绿色集约利用。**落实《巴彦淖尔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要求，推进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优化升级，提高准入门槛，提高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水平，将各类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科学规范，尽可能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推进矿产资源绿色高质量发展。（**责任领导：韩瑞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工信局**）

（七）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4.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攻关。**围绕先进清洁发电、新能源高效制氢、新型储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进多晶硅等新材料制备与精深加工技术攻关。（**责任领导：马海波 发改委、工信局**）

15. **开展创新示范工程建设。**依托风光资源优势，在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氢储及氢能综合利用一体化等领域，开展创新试验与示范，转化应用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科技创新成果。积极推动光热发电项目规模化发展和技术进步，通过光热发电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建设孵化培育光热装备制造产业。（**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

16.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积极贯彻巴彦淖尔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定期围绕能源和战略资源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征集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信息，适时开展引才活

动，多渠道引进人才，不断创新引才方式，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责任领导：习而思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组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专项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实施，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专项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情况，确保重点任务有力推进、有效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大项目用能、用水、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严格项目准入门槛，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用好用足各类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压实工作职责。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将重点任务纳入有关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进度安排，抓好任务落实，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和要素保障力度。

关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 基地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巴彦淖尔市《关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套灌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扩大数量、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发力，做好“扩容增量、提质增效、融合增收”三篇文章，高质量构建现代农牧业发展体系，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农牧业强县，为“四区”建设和实现“五高五新”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我县农牧业基础全面夯实，供给能力稳步增强，农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到 2035 年，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农牧业现代化、建成农牧业强县。

农牧业生产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5 年 目标值	属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5.2	7	9	预期性
肉类总产量(万吨)	1.4	2.3	4.6	预期性
奶类产量(万吨)	55	130	18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4	79.7	125	预期性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6	20	40	预期性
设施农业面积(万亩)	3.3	4.5	6	预期性
设施畜牧业养殖比重(%)	62	81	91	预期性
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面积(万亩)	0.3	0.8	1	预期性
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数量(家)	0	1	2	预期性
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0	65	70	预期性
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69.7	80	85	预期性
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数量(个)	4	7	15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耕地保护和建设行动。以治理河套灌区耕地“薄、瘦、硬”问题为导向，以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为主攻方向，逐步将河套灌区农田全部变为良田。

1.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高标准

农田建设十一条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完善管护机制，提高数字化、智能化农田建设管理水平。2023 年力争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统筹各类农田建设资金，推广高标准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动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标准农田建设，做好项目衔接配套，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力。**〔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各苏木镇(以下任务均包括，不再列出)〕**

2. **加大盐碱化耕地改良。**分类改造盐碱地，采取化学、生物、农艺等多种改良措施，大力推广“暗管排盐”技术、“上膜下秸”阻盐技术、“五位一体”等综合改良技术。同时，引进具有经济价值的耐盐碱植物进行试种和改良，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到 2025 年盐碱地改良 20 万亩。**(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

3.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监管，确保新增耕地质量不降低。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

(二)推进粮食稳产增产行动。树立大食物观，增强粮食、肉类、蔬菜综合生产能力，高质量构建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4. 强化粮食产能建设。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分级责任制。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落实产粮大户奖励、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配套支持政策，科学制定差异化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全面落实《巴彦淖尔市大力发展优质小麦十条意见》，扩大优质小麦生产种植面积，加大“巴麦 13 号”示范推广力度；开展麦后复种，提升小麦种植效益。2025 年，全县以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等为主的粮食作物面积达到 55 万亩，其中小麦种植要稳定 5 万亩，玉米种植稳定在 45 万亩，马铃薯等其他杂粮面积要达到 5 万亩，粮食产量要达到 7 亿斤以上。**(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

5. 提升肉类保障供给能力。按照“巴彦淖尔市畜牧业“稳羊增牛强特色”的发展目标，结合磴口县实际情况，坚持“扩牛增猪稳羊”调优养殖业结构，推进种养加结合、草畜一体化发展，促进畜牧业整体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肉牛扩群增量，推广良种冻精冷配应用，稳步扩大基础母牛饲养规模。落实生猪支持政策，支持荣威、益群发展规模化、精细化繁育一体生猪养殖模式，稳定生猪存栏量、能繁母猪保有量。依托哈腾套海农场、包尔盖农场肉羊养殖基地，稳步推进肉羊养殖，在稳定现有养殖规模基础上，进一步推广优良品种，提升羊肉品质，实现从以量取胜向以

质增收转变。2025 年，肉羊饲养量 130 万只，奶牛存栏 25 万头，肉牛存栏 3 万头，生猪饲养量 15 万口。**(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

6. 加快发展高效设施农牧业。优化区域布局，大力推进设施瓜果园区建设，建设集约化、工厂化育苗基地，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二氧化碳气肥等提质增效技术，提高反季节瓜果的品质，打造供应呼包鄂、京津冀乃至全国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绿色瓜果输出基地。推进农商对接、农超对接、产销对接，建好“本地仓”，实现卖全国。培育打造设施畜牧业重点县，提升标准化圈舍、饲草料收贮加工、饲喂和粪污处理等环节设施化水平，强化避灾型畜牧业发展。到 2025 年末，全县设施农业达到 4.5 万亩，其中温室面积累计达到 0.6 万亩，大中棚面积累计 3.9 万亩。温室亩均产值达到 4 万元，大中棚亩均产值达到 1.2 万元以上。**(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委、商务贸易服务中心、防沙治沙局)**

(三)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行动。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7. 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坚持“特色+规模”发展思路，挖掘特色农产品发展潜力，积极推广数字农业，深化与国内农产品企业合作，在渡口镇、补隆淖镇、隆盛合镇、乌兰布和农场等

地，发展华莱士瓜、白莲脆甜瓜、贝贝南瓜、麒麟西瓜等高效经济作物，以园区建设带动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争取实施国家级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项目，积极创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动优势产业及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政策资金向园区倾斜，大力发展“农牧业+”新业态，拓展农牧业功能价值。加快发展数字农牧业。促进产镇融合、产村融合，争取打造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到2025年将奶业产业打造成40亿元以上产业，形成一批品质优良、比较效益高、带富能力强的特色产业基地。**(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发改委、乡村振兴局、防沙治沙局、工信局)**

8. 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提档升级。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力度，以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扩大番茄、辣椒、马铃薯、中药材等种植规模，2023年建成日处理1800吨番茄加工厂、年产30万吨辣椒加工厂，推动建设年产2万吨土豆淀粉加工厂。促进产业扩大总量、增加产量，实现为加而种，提升价值链。到2025年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牧业总产值比值达到2:1。**(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和科技局)**

9. 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实施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行动，抓好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合作社建设，培育壮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农企利益联结机制逐步完善。鼓励通过土地托

管、代养代种、联耕联种等形式开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农牧业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2023 年培育扶持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8 个、家庭农牧场示范场 15 个，新增社会化服务面积 10 万亩，后两年稳步增加。到 2025 年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23 家以上，市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牧场分别达到 100 家、100 个以上，紧密型农牧企利益联结比例达到 68%，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9.3%、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65%左右。**(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

10. 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冷链物流支撑体系，加快推动冷链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农畜产品末端冷链设施设备应用和改造提升。大力发展牛羊肉等冷鲜产品和果蔬物流配送。2023 年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10 个，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40 个以上，新增产地仓储库容 2 万吨左右。**(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发改委、商务贸易服务中心、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四) 推进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深入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建设，扩大“天赋河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提升我县优质农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1. 加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加大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充分利用“天赋河套”区域公用品牌，借助品牌农畜产品展销窗口和销售专区，

扩大品牌宣传和特色产品销售，巩固提升“圣牧”“王爷地”等有机品牌，突出打造有机高端农畜产品输出区。通过华莱士节、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等文化活动，强化品牌宣传，提升品牌价值。到2025年，打造3—5个在全区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特色农畜产品品牌。**(责任领导：马海波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商务贸易服务中心)**

12. 强化品牌宣传力度。举办优质农畜产品产销线上线下对接会，积极参与“内蒙古味道”、中国国际农交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等系列活动，加大农文旅融合，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领域实现体验式营销。鼓励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兴销售平台和直播平台，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利用京蒙协作机制，推动优质绿色农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宣传部、农牧和科技局、商务贸易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局)**

(五) 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良种化水平提升、优势特色品种培育三大工程，推进现代种业“保、育、繁、推”全产业链发展。

13. 实施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工程。到2025年累计完成华莱士瓜“三圃田”良种繁育田建设100亩，全县华莱士瓜良种覆盖率要达到85%左右。**(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

14. 实施良种化水平提升工程。推进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和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农作物及畜禽良种稳定供应

能力。打造看禾选种平台，加快良种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面积达到 0.8 万亩以上。**(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

(六)推进奶业振兴行动。全面落实推动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高端有机产业集群样板项目和乳产业园项目，率先实现奶业振兴。

15. 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完善 10 万头奶牛乳业园区建设，打造现代化高端奶源生产基地。重点建设蒙牛、圣牧高科奶源基地，2023 年新建续建牧场 8 座，奶牛存栏达到 18 万头，规模化奶牛养殖场达到 58 家，有机奶产量达到 38 万吨，力争 2025 年实现奶牛存栏 25 万头，建成全国最大全产业链有机奶源中心。**(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实施优质牧草基地建设工程。选育和推广优质饲草新品种，应用新技术、新装备，培育发展牧草加工产业，充分利用黄河滩涂，通过土地流转、订单种植等方式发展沿黄优质饲草料基地，提高牧草产量及供给能力，2023 年优质饲草种植达到 45.8 万亩。到 2025 年苜蓿、青储玉米、燕麦种植示范园区达 50 万亩，建成 10 万亩的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防沙治沙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七)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作为全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一号行动”，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大力提升河套灌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

17. 持续推进产地环境净化。全面落实《巴彦淖尔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四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要求，梳理工作清单，积极推动技术减污、规模降污、精准测污、依法治污各项任务落地落实，2023年打造10个市级面源污染治理示范点，后两年稳步增加。到2025年化肥农药亩均使用量分别较2020年减少20%和10%，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地膜回收率达到85%；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1%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18. 健全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健全县、镇、村三级面源污染“田长制”责任体系，夯实各级政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将监督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八) 推进农业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用水效率。

19. 强化工程节水。持续推进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

造工程，改造升级灌区骨干渠系工程和配套建筑物，到 2025 年骨干渠道衬砌率达到 95%，改善灌溉面积 96 万亩。**(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水利局)**

20. 强化农艺节水。积极发展引黄滴灌和低压管道灌溉，大力推广应用移动式滴灌，2023 年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10 万亩，到 2025 年新增水肥一体化灌溉面积 20 万亩。科学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和规模，引导农户调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推广区域化种植和集中连片种植。**(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

21. 强化管理节水。开展黄灌区引、配、供水自动化监测计量更新改造，逐步推进井灌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或“以电折水”计量管理。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调动各类主体提升服务和主动节水积极性。建立节水信息化平台，积极推广手机监测 APP、测控一体化智能配水、水费计收信息化等新技术。有序推进水权改革和农业水价改革，到 2025 年形成有效的水价调节节水机制。**(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细化进度安排，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优先保障农牧业资金投入和要素配备。加大用地、用电、用水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优惠政策扶持，降低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要素投入成本。用足、用好上级支农惠农政策资金，加大财政投入与资金整合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积极争取设施农牧业、冷链物流、品牌提升、科技创新相关专项债；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农牧业信贷产品，推广农牧户小额普惠贷款模式，依法依规扩大温室大棚、养殖圈舍、保单订单仓单、生物活体等抵质押贷款覆盖范围；落实涉农涉牧涉草保险政策。

(三)强化督查考核。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对落实成效突出的单位，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充分调动各部门抓落实的积极性；对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

关于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内蒙古建成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指示精神，着眼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全面推动自治区《关于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实施方案》和巴彦淖尔市《关于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工作方案》落地见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进程，推动我县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以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为支点，深化对蒙合作，同步面向黄河流域和中东、俄罗斯、欧洲等国内外市场，形成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向北开放。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招商引资规模质量持续提升，实际利用外资增长到 3000 万元；对外开放平台能级不断提升，促进对外贸易增量提质，全县进出口总额突破 1.5 亿元，同比增长 13%；外贸进出

口常态化运行，效益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不断深化。

到 2035 年，贸易和投资规模实现新跃升，便利化自由化水平迈上新台阶，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水平大幅提升，国内区域合作水平整体提升，开放型经济规模质量显著提升，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全面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桥头堡功能

1. 全面提升磴口电商产业园智能、绿色、安全建设水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高效利用、低碳环保理念贯穿电商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积极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设备，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商务贸易服务中心)**

2. 积极参与各类开放平台。积极组织我县外贸企业、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全区中蒙博览会、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全球乳业大会、全球蒙商大会、世界新能源新材料大会、中国（包头）陆上装备博览会、内蒙古绿色农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交会、“蒙商丝路行”活动，第二届内蒙古西部国际商贸展洽会、第一届巴彦淖尔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博览会暨第三届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巴彦淖尔）国际博览会、巴彦淖尔市“对话蒙古国中部七省”活动。**(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商务贸易服务中心、发改委、投资促进中心)**

(二)拓展对外贸易和投资合作

3. 创新项目资金引进方式。

塑造开放发展新体制机制。制定实施《磴口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及《磴口县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奖励办法》，聘请第三方机构研究编制《磴口县投资潜力发展报告》，动态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30.52亿元，其中国内区外到位资金10.52亿元。

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我县重点产业链，紧盯产业链“链长”企业，大力引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关键环节、上下游配套企业，招引一批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强的项目，协调推动项目落地。重点围绕我县资源禀赋、产业优势组织开展专题招商，实现以展引商、以展促投。开展小分队招商及“招商大使”招商，选聘相关专业人士为“招商大使”，在重点省份、重点工业园区派驻小分队驻点招商联络，承接优质项目产业转移。

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导向作用，落实好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进口贴息资金、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等资金项目，积极帮助泰顺公司、蔬珍公司、永兴公司、清源保公司等出口业绩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向上争取各类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投资促进中心、商务贸易服务中心、发改委、工信局、政务服务中心**）

4. 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巩固和提升对俄罗斯、中东、东盟国家合作水平。重点开拓欧美、日

韩高端市场，扩大优势产品贸易。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增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组织我县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积极参与上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各类境外法律法规培训，引导“走出去”企业健全境外风险防控机制，保障境外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解决外贸企业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努力营造良好贸易环境。积极组织我县泰顺公司、蔬珍公司、永兴公司等外贸企业走出去到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参加国际知名展会，抢抓海外订单。

（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商务贸易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税务局、金融办）

5. 提升投资合作水平。深化与蒙俄在煤炭、电力、农畜产品加工、建材等领域合作。支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通过实物投资、股权置换、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海外投资。支持企业承接境外工程建设，带动装备、人员、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

全面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江浙沪等区域合作，依托各地内蒙古商会，广泛联系企业客商到我县考察、洽谈项目，积极举办、参加各类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加快推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落实落细。依托巴彦淖尔市总商会联络处作用，组织召开回乡恳谈会、项目推介、参察、产品展销等活动，吸引更多蒙商回家乡创业发展。**（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商务贸易服务中心、发改委、公安局、投资促进中心）**

6. 优化向北开放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依法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提升营商环境硬件水平和服务能力建设，增强服务能力，改善投资环境。**（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商务贸易服务中心、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三）加强区域交流协作

7.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格局。着眼全局大势，精准定位自身角色，主动融入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呼包鄂榆城市群和呼包鄂乌协同发展区，以能源资源要素整合为突破口，联手打造国家重要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在满足产业、能源、碳排放等政策的条件下，积极承接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共同促进区域错位、联动发展。**（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发改委、投资促进中心、工信局、农牧和科技局）**

8. 加强与黄河流域区域间协作。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充分发挥黄河流域河套灌区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交流协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先进地区和沿黄重点地区生态共建、经济协作、经贸往来和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商务贸易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和科**

技局、乡村振兴局)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9. **打造新型工业化体系。**推进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新型工业化，争取获得自治区工信厅认定自治区级创新中小企业2户，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户。壮大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绿色冶金材料、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10. **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全面推进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扩大数量、提高质量、增加产量为重点，积极争取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持续开展盐碱地改良，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农牧业科技研发推广，加快发展现代种业，提升农牧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打造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参与“内蒙古味道”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以蒙牛、圣牧牛奶为重点，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更多“蒙字号”产品。**(责任领导：陶奋山 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工信局、水利局)**

11.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层级，大力推动智慧商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线上消费与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电商产业发展，增加本地农特产品网上销售，扩大我县优质农产品在京销量。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到2025年，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力争达到全市平均水平。**(责任领导：薛源 责任单位：商**

务贸易服务中心、发改委、文旅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把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制定《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加强关键信息和项目的日常调度汇总，每月汇报招商引资工作进展。立足实际制定具体举措，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注重要素保障。争取国家、自治区和巴彦淖尔市对相关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对纳入国家、自治区和市规划的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征地、建设、融资等环节予以重点支持。

(三)强化考核督查。把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制定绩效目标，完善考核办法，持续深入跟踪督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